

全面推进依法治会 保障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何校生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学习贯彻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会，是加强红十字会能力建设和公信力建设的迫切要求，也是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以下简称《红会法》)颁布以来，各级红十字会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红十字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但也要清醒看到，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实现红十字工作法治化目标相比，依法治会还存在一些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红十字工作者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部分红十字会贯彻执行红十字有关法律法规不够严格、不够到位，履行法定职责不够全面，内部管理监督不够规范。

全面推进依法治会，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一要全面学习贯彻执行红十字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有关红十字会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特别是《红会法》，是做好红十字工作的基本遵循和法律保障，必须全面学习把握，全面贯彻执行。从以往实践看，还存在宣传普及不够广泛深入、贯彻执行不够全面到位的问题。比如，仍有相当一部分公民不知道红十字会是干什么的，甚至简单地把红十字会等同于一般的公益组织或慈善组织。2012年，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和加快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可仍有些地方未能出台具体的贯彻实施办法。有鉴于此，在新形势下，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学习、宣传、贯彻红十字会有关法律

法规和文件的力度，树立法治思维，真正做到全面贯彻、严格执行。

二要严格依法按章建会办会。把会建好、把会办好，是兴会、强会的基础和前提。如何建会办会，有关红十字会的法律法规和文件都有明确规定和要求，其中核心是理顺管理体制和落实基本制度。关于理顺管理体制，基本要求是区、县(市)以上红十字会要“有机构、有常务副会长和专职工作人员、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一级预算”。落实基本制度就是要严格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等制度，做到按期换届、定期报告工作。但从实际情况看，这两个方面都有落实不彻底、不全面的问题。有的副会长不专职，还兼任其他部门职务；有的没有专职工作人员；有的不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有的甚至还没有

完全从卫生部门独立出来等等。所有这些，都程度不同地妨碍红十字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也直接影响到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建设，进而影响红十字事业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会，当务之急要解决建会、办会上存在的问题，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彻底理顺管理体制，严格执行几项基本制度，为依法兴会强会提供基本支撑。

三要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红会法》和国务院《意见》对红十字会的职责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我们必须全面履行，全面做好。当前，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主要有三个方面倾向要注意防止和纠正。一是“舍难求易”。相对好做的工作就多做些，比较难做的工作就少做甚至不做；二是“眉

毛胡子一把抓”。什么都做一点，没有重点、亮点和品牌。三是“核心论”。只重视核心业务，其他工作全然不顾。履职不全面，红十字工作的整体水平就难以提高，一些困难群众的期盼就难以实现。这就需要在具体实践中，既要突出抓好重点工作，也要兼顾其他工作，既要有特色，也要顾全面。要坚决克服“畏难”思想、“守摊子”思想和“舍难求易”思想，敢于迎难而上，有所作为。同时，要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发挥红十字会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参与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

四要依法依纪管好人物资。依法依纪管好人物资是全面推进依法治会的重要内容和内在要求。管好人物资，说到底是要提升红十字会

公信力。公信力是红十字事业赖以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公信力来自清廉、公开、透明。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所有红十字会工作人员都要筑牢思想防线、守住道德防线、不碰法纪红线。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流程和环节的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赢得公众的信任，真正实现公开、透明。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打造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和自我监督相互补充、相互结合的红十字系统监督体系。

(作者系杭州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

以“四个全面”为指引 推动红十字事业新发展

吴月荣

“四个全面”是新形势下治国理政新的战略思想，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只有把握新机遇、适应新常态，并且紧密联系实际，使“四个全面”战略在红十字领域得到全面贯彻实施，才能更好谋求红十字事业实现新发展。

一、牢记使命，找准定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党向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红十字会组织应该与党委、政府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共同投身和参与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重任中来，把履行法定职责作为最神圣的使命，牢牢扛在肩上，切实履行好《中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赋予的各项法定职责，切实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职能作用。一是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比如嘉兴红会助力党委、政府经济转型发展，五水共治，服务世界互联网大会，嘉兴民俗端午节，半程马拉松等重大活动，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二是红十字会作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战时救护、灾时救援、平时开展“三救三献”，是红会存在价值的根本体现，是红会事业生命力所在，必须发挥红十字会在生命关爱领域的独特作用，以及在开展人道救助、博爱项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弘扬红十字精神，传播红十字文化，利用身边的典型事例和感人事迹，传播好声音，传递正能量。比如，嘉兴红会在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勤善和美”的当代嘉兴人价值观、在参与嘉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发挥红十字组织的应有作用。

二、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不断强化组织建设

全面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坚持依法建会、治会、强会，兴会是红十字会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题中之义和必然要求。当前正处于新《红十字会法》修订之际，我们必须抢抓机遇，把学习贯彻新《红十字会法》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有机统一起来，把基层红

十字会管理体制不顺等问题作为最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进一步增添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动力。一是着力完善县(市、区)红十字会管理体制。设区市和县(市、区)红十字会是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的核心环节，要坚定不移地依法全面理顺县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按照《意见》提出的要“有机构、有常务副会长和专职工作人员、依法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经费列入财政一级预算”的四有一独立要求落实到位，着力解决常务副会长不专职、没有专职工作人员，甚至还没有完全从计卫部门独立出来的现状。二是进一步加强学校、镇(街道)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村(社区)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使红十字基层组织的覆盖面更广，更加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使红十字会工作落地生根、更接地气。三是不断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和壮大红十字志愿者队伍。目前从地方的实际情况看，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和壮大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工作出现一定的停滞状态，直接制约了红十字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务必制定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加以推进，不断健全红十字组织服务网络。

三、锐意改革，创新机制，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切实增强服务能力

全面深化改革涵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是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当前，红十字事业发展同样遇到这样那样的矛盾问题，需要靠不断地改革创新来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活力。一是在应急救援培训机制建设上，在当前人民群众踊跃参与应急救援知识培训积极性日益高涨的新形势下，既要继续强化发证培训，又要抓好普及培训，这就要求我们大力加强救护师资的培养力度，并着力建设高标准、严要求的救护培训基地，使得应急救援培训工作朝着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方向发展。二是在捐助筹资机制建设上，筹资方式要多元化，重点是抓项目，要围绕人道宗旨，创设项目载体、优化项目设计，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人道救助事业。社会救助既要扩大受益面，使更多的困难群众得到红十字会同人道救助和关怀，更要提高救助的效益，力争做到滴灌式、精准化的救助，不“摊大饼”、“撒葱花”。三是在社会活动方式上，在社会活动方式上，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要运用网

络平台及时收集需求和供给情况。比如，“我要当志愿者、我要捐献血、我要参加救护培训、我要咨询”都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来实现，“我要捐款”可以通过短信、微信、网银来实现，普及应急救援知识可以在干部网络学院、在红十字会门户网站点播进行。催生建立统一、规范、强大、安全的网络工作服务平台，使得全天候、即时服务成为新的工作方式。

四、增强意识，落实责任，在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全力打造公信组织

全面从严治党是在党面临“四大危险”和“四大考验”新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抉择，从严治会是从严治党的重要有机组成、题中应有之义。基层红十字组织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直接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的重要平台。自网络事件之后，红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只有把公信力建设作为最敏感的事情，时时挂在心上，全力打造公信组织，才能使红十字事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抓好红十字会干部队伍建设，红十字事业发展关键在人。目前基层红十字会现状是机构精简，编制少、职数少、人员少。更须选拔优秀干部到红会任职，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必须下功夫通过有计划的教育培训、有目的的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解决当前存在的动力不足、压力不大、活力不强的状况，努力打造素质好、业务精、能力强、作风实的精干精锐的干部队伍。二是重视抓好预防体系构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已经单独设立党组的，要履行好党组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时抓好责任分解。没有设立党组的，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相应责任。对履责不到位，因渎职、失职行为而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三是要按照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要求，对社会捐赠资金设立专户，严格执行相应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有关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程序，管好、用好每一项、每一笔款物，对于专项救助基金管理使用，还应制定专门管理办法。建立定期审计制度，对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及时整改，审计结果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定期披露信息，在“法律监督、政府监督、自我监督、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督体系环境下，实行红会工作阳光运行。

(作者系嘉兴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七一”节当天，义乌市红十字志愿队、东阳横店合唱队等单位近百名志愿者，来到苏溪镇仙顶村为抗战老兵陈昌林庆贺百岁生日。1915年出生的陈昌林毕业于黄埔军校，参加过南昌会战，先后在浙江、江苏、香港、澳门以及缅甸、越南、老挝等地参加抗战。

稠红 摄

前沿观点

网络公益活动应成为服务社会的新形式

在社会经济稳步发展、网络科技逐步普及的今天，网络公益活动的重要性也开始日益彰显。其低门槛、开放性和高互动性的参与方式，极大地激发了人的积极性和参与性。这是将公益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的最好体现，在最大范围内让更多的人行动起来，热心公益事业，建造美丽幸福家园。

网络公益活动如何应用互联网的普及达到服务社会的目的，其中公益二字的良好运用最为重要。公益，顾名思义就是主动的、无偿的、志愿的，是体现人类精神生活需求提升的重要表现。而活动开展的好坏，就要看组织者的领导能力与成员的执行

能力。

首先，要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尤其是广大青年志愿者，他们是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公益活动开展不可或缺的力量。要让青年志愿者们明白，社会公益并非一日之功，这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我们需要建立家庭、学校、政府以及社会等多方成员组成的长效教育机制体系，针对道德层面加强教育引导，提升青年道德修养。同时，注重提升青年社会实践能力，确保青年志愿者们精神层面与实践能力都能够得到提高。

其次，就是要确保活动开展的规范化与专业化。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开放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我们要强

化相关学习培训，坚持宣传引导与专业化学习相结合，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网络普及后为人们生活所带来的弊端，例如虚假广告、诈骗消息等都在充斥着大小网站，这就需要管理层面加强督导，杜绝不良现象的出现。从而让网络公益活动以更加公开、透明、真实的形象呈现在大众面前。

随着“互联网+”行动的不断发 展，将网络科技应用到百姓生产生活中，也体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此，我们要广纳良才，深化对青年人的宣传教育，强化监督引导，以期达到让网络公益活动服务社会的初衷。

杨美萍

众志成城 抗台救灾

(上接第1版)

救灾工作组第一时间抵达灾区，查看灾情慰问群众

7月12日上午，省红十字会救灾工作组赶赴宁波市象山县查看灾情，开展走访慰问。丹东街道新华社区低保户蔡胜国老人的房子地势较低，台风中家里的床、棉被等全部被淹。工作组人员细心宽慰老人，并为他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

在象山县受灾最严重的晓塘乡，救灾工作组一行看到西边塘村象山红

种植园里成片成片的瓜棚倒塌严重，农户损失惨重。工作组向街道负责人详细了解受灾情况，并代表省红十字会和捐赠方，向街道转赠了救灾物资。

7月13日上午，省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高翔带领救灾工作组来到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查看灾情，走访慰问受灾群众。

台风过后的朱家尖，随处可见成片倒伏的树木、玉米，被台风肆虐的瓜地、果园。在西岙社区，66岁邹志飞老人的老屋在台风中倒塌，目前在外借住。高翔紧紧握着老人的手，让老人相

信党和政府，社会有爱，困难群众的生活一定会好起来。

三和社区渔民丁本祥的妻子残疾，一家三口居住在低矮的二开间旧屋里。台风中屋面漏水，家里受灾严重。高翔送上大米、油、衣物等生活急需品，鼓励他们树立信心，日子一定会越过越好。

在顺母社区周正昌家，工作组了解到老周身患癌症，已花去巨额医药费用，妻子又在台风中不幸骨折，生活困难。高翔一行送去慰问物资，并嘱咐老周夫妇保重身体，早日康复。